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2016〕8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2016年度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2016年度工作要点》业经校十一届党委第119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2016年度工作要点



附件

苏州大学 2016 年度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全面推动内涵发展，加快推进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进程，为学校顺利完成“十三五”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要点

（一）加强顶层设计，推进一流大学建设

1、制定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完成《苏州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学校“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发展举措与保障措施，实现总体规划与分项规划、学校规划与学院（部）规划相衔接；切实抓好规划落实工作，逐条分解规划目标任务，逐项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学院（部）、部门和个人；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实行年度监督、中期评估、终期检查制度，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价

规划实施效果，确保发展规划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规划与政策研究室〉、校长办公室、相关学院（部）与部门；责任人：张国华、曹健、相关学院（部）与部门主要负责人）

2、全面推进综合改革。完成《苏州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的制定工作，加强综合改革组织和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和参与单位，科学设定改革实施的路线图、时间表，密切跟踪综合改革进展，加强综合改革检查与评估，确保综合改革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相关学院（部）与部门；责任人：张国华、曹健、相关学院（部）与部门主要负责人）

3、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紧扣国家和江苏省“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计划，适时召开“双一流”工作推进会议，科学谋划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做好组织申报工作；以“双一流”建设为契机，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水平，重点打造多个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高峰学科，引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相关学院（部）与部门；责任人：沈明荣、相关学院（部）与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4、加强思想政治理论武装。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

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性原则、坚守政治规矩，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模式，开展专题培训班、“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活动，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学校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思想保障和精神动力。（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校、纪委、监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责任人：陈进华、邓敏、薛凡、施亚东、田芝健）

5、推进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按照《苏州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大力选拔能够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的干部、想改革谋改革善改革的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的干部、自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干部；强化领导班子分析研判，做好任期届满处级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完善处级干部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重点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培训；通过轮岗交流、跟岗实践、挂职锻炼等途径，不断提高年轻干部的工作能力；规范考核评价机制，严格执行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做好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强化干部管理监督工作力度，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继续落实“关爱告知、关爱提醒、关爱约谈”以及干部任期、

离任审计等工作。（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审计处；责任人：邓敏、刘标、孙琪华）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领导，在校、院（部）两级分别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党建工作重要任务；落实《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建立一批服务型基层党组织示范点；组织开展纪念建党 95 周年活动和“七一”表彰活动；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激发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内生活力；落实新修订的《苏州大学学院（部）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考评；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推行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严格党员日常管理，进一步健全党员出口机制；继续做好校党代表联系党员群众工作，探索党代表发挥作用新途径；服务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立足苏州及周边区域地方党建工作需要，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实际指导，推动党建理论研究的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代表联络办〉、党校；责任人：邓敏、薛凡）

7、加强作风效能建设。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等系列文件精神，巩固和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成效，继续精简会议文件、改进文风会风，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健全领

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研机制，完善作风效能考评办法，提升服务意识与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察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机关党工委、群团与直属单位党工委；责任人：张国华、曹健、施亚东、邓敏、刘标、周玉玲、徐群祥）

8、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贯彻中纪委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聚焦中心任务，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充分运用“四种形态”严格执行监督问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研究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举措，探索制定责任追究办法，完善预防和惩治腐败制度体系；切实加强对重大基建、维修工程项目、大宗物资采购、招生招聘、干部任免、评优评先、大宗经费支出等工作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进行抽查核实；抓好纪检监察干部的学习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纪律审查工作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强化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和自律意识。（责任单位：纪委、监察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审计处；责任人：施亚东、邓敏、刘标、孙琪华）

9、加大新闻宣传力度。精心组织推出“贴近实际、贴近校园、贴近广大师生员工”的高质量宣传报道，进一步提

升学校的影响力；加强与高端重要媒体的合作与沟通，提升对外宣传报道的层次与质量；加强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完善校园网新闻信息发布机制，推进学校宣传影像制作和展示；健全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和接受新闻媒体访谈制度和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舆情的预判、收集、分析和引导工作；继续推进苏大官方微博、微信、微视频建设，重点打造“苏大微视频”系列，汇聚宣传教育合力，为学校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责任人：陈进华）

10、深化校园文化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打造和谐的校园文化；深入开展校史研究，充分挖掘和提炼百年苏大名人轶事，大力弘扬名师文化；继续扩大国际合作交流广度与深度，让多元文化在校园内碰撞和交融，营造有利于师生发展的文化软环境；充分利用新媒体的影响力，培育大学生文明道德新风尚；开展各类校园艺术教育活动，提升校园文化品位；加强校友文化建设，增强海内外校友凝聚力。（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学技术与产业部、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团委、艺术教育中心；责任人：陈进华、赵阳、陈晓强、郎建平、宁正法、朱巧明、母小勇、肖甫青、吴磊）

11、加强统一战线、群众组织和老干部工作。指导帮助民主党派做好基层组织换届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培养、

推荐工作；鼓励和支持校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协助各民主党派及统一战线群众组织开展活动，办好“归国学者讲坛”；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成员、离退休老干部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离退休工作部〈处〉、团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责任人：吴建明、余宏明、肖甫青、陈晓强、宁正法）

12、加强共青团工作。重点围绕“思想、实践、组织、网络”四个育人平台，进一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继续完善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体系；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体系，做好“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组织工作；健全志愿服务体系，继续开展“惠寒”等品牌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建设。（责任单位：团委；责任人：肖甫青）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3、推进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围绕“研究型、创新型、国际化”人才培养的总目标，坚持以课程体系改革为主线、以提高课程质量为重点，继续推进“苏大课程”建设项目，充实课程类型和课程资源，建立健全课程退出机制；加强本科研究生课程衔接，探索本硕贯通培养的新路径；启动专业课程改革，参照专业认证与专业质量标准，优化专业课

程体系结构与课程内容；开放跨学科跨专业课程，培养学生跨越学科界限的知识视野和思维能力。（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有关学院〈部〉；责任人：周毅、王剑敏、郎建平、有关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14、实施本科教学工程。进一步加强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卓越工程师、卓越医生、卓越法律人才和卓越教师计划；继续实施“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提升”等计划，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做好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培育工作；发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示范和辐射作用，提升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整体水平。（责任单位：教务部；责任人：周毅、王剑敏、晏世雷）

15、健全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有序推进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做好通讯工程、师范类专业认证前期准备工作；支持纳米科学技术学院开展“纳米材料与技术专业”国际认证工作；做好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迎评工作，完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评估系统；建设应届本科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评价系统；促进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与审核评估的自评自建工作相结合，构建“评估为据、有进有退”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教务部；责任人：周毅、晏世雷）

16、提升医学教育质量。依据《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

医学专业（试行）》要求，认真做好临床医学专业校内自评与迎评工作；以专业认证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教学意识、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着力引导临床教师参与基础教学；发挥综合性大学的学科优势，全面促进“医学理论与临床实践”、“临床能力与人文沟通”、“专业素质与医德素养”相结合，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责任单位：教务部、医学部；责任人：周毅、黄瑞）

17、加强本科生招生就业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文件精神，优化招生计划专业结构与区域结构，完善自主选拔录取考核模式，探索跨学院（部）同类专业大类招生机制；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吸引更多优秀生源；完善招生考试规章制度，加强招生全过程监督和管理，杜绝违纪违规行为发生；探索学生就业校院（部）二级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就业工作激励机制；拓宽就业渠道，健全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体系，提高就业质量。（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责任人：马卫中）

18、创新学生事务管理模式。围绕立德树人，深入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德才兼备，情理兼修”的新时代大学生；不断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探索“互联网+”条件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服务新模式；继续探索文化育人、实践育人、资助育人新途径；积极推进“创客天堂”行动，不断完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坚持职业化、专业

化、专家化发展目标，持续提升辅导员队伍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奉献意识和业务能力；继续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工作。（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责任人：陈晓强、宁正法、肖甫青、许庆豫）

19、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进一步完善体育课程体系，加强课外体育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注重高水平运动员队伍建设，继续开展校运会、校园马拉松、校园足球、龙舟等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不断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和学生健康水平；不断加大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善师生体育运动条件；组织参加全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等赛事。（责任单位：校体委〈体育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部、后勤管理处；责任人：陆阿明、陈晓强、宁正法、周毅、李翔）

20、深化研究生招生模式改革。进一步促进研究生招生计划与研究生教育贡献率相协调，完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探索建立基于能力考核与潜能考察的招生录取办法，推广“夏令营”、“秋令营”、“进校招生推介会”等有效做法，广泛吸引优质生源；继续完善硕士推免、预录取、硕博连读、博士申请考核等制度；优化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互动与协调机制。（责任单位：研究生院、有关学院〈部〉；责任人：郎建平、有关学院〈部〉研究生教育分管负责人）

21、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分类培养的原则，完成新一轮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方案；严格执行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论文盲审、论文抽检等制度，引入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三方评估，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继续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与境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联合授予学位工作；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建立多层次、个性化的导师岗位培训体系；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办法；做好“江苏省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申报和建设工 作，建立研究生工作站绩效考核办法；完成新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工作。（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有关学院〈部〉；责任人：郎建平、有关学院〈部〉研究生教育分管负责人）

22、完善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机制。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完成科学道德和学风宣讲案例教材编制工作；坚持道德约束和监管惩处并重，加强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系统性、制度性，营造崇尚创新、追求卓越的学术文化。（责任单位：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有关学院〈部〉；责任人：宁正法、郎建平、有关学院〈部〉研究生教育分管负责人）

23、加快继续教育转型升级。面向社会需求，主动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合作，探索成人学历

教育和自学助考学生培养新模式；坚持质量导向，健全项目开发、课程设计、教师选聘、教学评价等有效机制，打造继续教育品牌；加强“教育部高等学校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积极申报各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形成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的培训新格局；积极组织申报“中组部干部培训基地”及其他部委、行业协会的培训基地；以现有远程教育平台为基础，建设全校优质网络资源共享平台，大力推进数字化资源开放共享，启用“培训管理平台”、“苏大培训”等在线学习网站；积极推进继续教育国际化。（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处；责任人：缪世林）

（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24、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继续引进培养跻身学术前沿的科学家、知名人文学者以及各类领军人才；实施自然科学类学科“海外博士计划”以及人文社科类“卓越博士计划”，储备优秀青年人才；继续完善“特聘教授”、“东吴学者”、“东吴名医”等人才制度；继续实施教师能力拓展计划，推进“博士化工程”和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加强专职科研队伍建设，制定专职科研人员管理办法；通过“1+1”海外博士后项目，提高统招博士后薪酬待遇等措施，不断提升博士后质量；进一步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继续实施教授学术休假、学术恢复等制度，鼓励教师出

国（境）研修，加快推进教师队伍国际化进程。（责任单位：人事处；责任人：刘标）

25、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根据江苏省对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制度；推进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在定编定岗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全校教师、管理及工勤岗位的任职标准和工作内容，签订聘用合同；结合专职科研队伍建设，细化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分类管理；进一步规范、完善绩效分配管理制度。（责任单位：人事处；责任人：刘标）

（五）推进学科集成创新，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26、加大学科建设力度。围绕国家和江苏省“双一流”建设目标与要求，系统梳理整合学科资源，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集成创新，开展一流学科建设的遴选、组织及申报工作，着力培育高峰学科与新兴学科群；做好新一轮学科评估的准备工作，推进和落实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自我评估方案以及动态调整工作，完成江苏高校优势学科二期立项学科及序列学科的中期验收工作。（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211工程”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院、有关学院〈部〉；责任人：沈明荣、郎建平、有关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27、提高科研水平和质量。结合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意见，做好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与军工项目的培育申报工作；加强

现有项目的过程管理和经费管理，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加强科研团队建设，鼓励跨学科（学院）协同研究；加快科技成果处置权、分配权和收益权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处置、分配和收益制度，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评价体系，加大对科研人员的奖励力度；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申请、保护、运营和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分类评价、多元评价、开放评价的科技评价模式，探索建立符合应用型人才、应用型团队特点的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科学技术与产业部、人文社会科学院、人事处、财务处；责任人：朱巧明、郁秋亚、许继芳、母小勇、刘标、盛惠良）

28、加强科研平台与基地建设。继续推进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国际联合实验室以及各类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的培育工作；与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共建实体性研发机构，提升科研国际化水平；加强对省级哲社重点研究基地的日常管理与成果管理；继续加强校级科研机构监管，做好现有科研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的管理、监督及考核工作；培育打造特色国防科研团队和平台，完善军工保密监管与质量体系。（责任单位：科学技术与产业部、人文社会科学院；责任人：朱巧明、郁秋亚、许继芳、母小勇）

29、深化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继续完善“苏州纳米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机制，凝练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与措施，在校内推广应用；加快血液学、纳米科技、

放射医学、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等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做好中期迎评工作；继续推进江苏体育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创新校地共建研究院建设发展模式，推进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纺织丝绸技术研究所建设及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张家港工业技术研究院、南通纺织研究院、高新区知识产权研究院等校地合作平台建设；发挥大学科技园和技术转移中心的辐射作用；培育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团队，推动横向项目向更高层次发展。（责任单位：科学技术与产业部〈“2011计划”办公室〉、人文社会科学院、人事处、体育学院；责任人：朱巧明、郁秋亚、钱福良、母小勇、刘标、陆阿明）

30、加强东吴智库建设。面向国家和区域重大现实问题，发挥综合性学科与人才优势，在若干重大领域形成理论与对策研究优势，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国际同行的交流协作，合力打造高水平东吴智库；完善智库运行管理机制，加强智库成果管理和应用，适时出台智库成果奖励办法；继续办好“对话苏州发展”等品牌活动，适时举办优秀研究成果发布会、出版智库成果专集。（责任单位：人文社会科学院〈东吴智库〉；责任人：母小勇）

31、加强学术支撑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化图书馆建设，继续做好文献资源保障工作，加强科技查新与信息咨询服务；发挥博物馆文化阵地作用，做好藏品征集、统计、保

护和管理工作，深入推进数字虚拟博物馆建设，举办特色专题展览；做好 2015 年度档案材料归档工作，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进程，不断提高档案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与高水平学术期刊的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学报办刊质量、层次和水平，深化期刊数字化转型；坚持“创特色、出精品、讲服务、增效益”的目标，继续完善出版社多元经营模式，立足做好传统出版，稳步推进数字出版进程。（责任单位：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学报编辑部、出版社；责任人：唐忠明、黄维娟、钱万里、康敬奎、张建初）

（六）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加快教育国际化进程

32、推进人才培养国际化。将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探索建立国内培养与国际交流衔接互通的开放式人才培养体系；继续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力度，拓展学生海外研修渠道，扩大学生联合培养规模；加大学生出国经费资助力度，提高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的比例。

（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交流处〈海外教育学院〉、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责任人：黄兴、周毅、郎建平、陈晓强）

33、加强来华留学生教育。加强与国内外教育机构、政府及企业的合作，争取加入相关国际教育组织、大学联盟，拓宽留学生生源渠道，实现外国留学生规模稳定增长；加强全英文授课专业和课程建设，力争成为来华留学生重点目标

高校和江苏来华留学生预科学校。（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交流处〈海外教育学院〉、教务部、研究生院；责任人：黄兴、周毅、郎建平）

34、推动境外办学项目建设。完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协调沟通机制，加快推进老挝苏州大学校园建设，支持波特兰州立大学孔子学院建设示范性孔子学院，落实与尼日利亚拉格斯大学合作项目，支持“大真大学苏州分校”发展。（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交流处〈海外教育学院〉、老挝苏州大学；责任人：黄兴、汪解先）

（七）优化资源配置机制，提高支撑保障能力

35、实施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贯彻落实《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大学关于实施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的意见》，建立健全校地战略协商、融合发展新机制，前期重点推进东吴智库、苏州创新研究院、苏州工业研究院、苏州医学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相关学院（部）、部门与苏州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深度合作，促进学校人才、科研、智力等创新资源与苏州经济社会转型升级需求深度融合；大力推进省部、省市共建工作；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工作，完善基金会资金募集和捐赠管理办法，推动“苏州大学绿色行动”、“苏州大学校友林”等特色捐赠项目建设；做好校友会工作，支持海内外校友筹建校友分会，多措并举营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规划与政策研究室〉、校长

办公室〈对外联络接待办公室〉、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科学技术与产业部、人文社会科学院、医学部；
责任人：张国华、曹健、赵阳、沈明荣、朱巧明、母小勇、黄瑞）

36、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落实《苏州大学章程》精神，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治理模式；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全面梳理学校规章制度，继续完善组织原则、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形成统一规范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明晰学术和行政的关系，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上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教代会、学代会相关制度，充分发挥其民主监督功能；做好七届二次教代会筹备工作，广泛听取教职员工关于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建立教学工作、学科工作、科研工作、人才工作、学生工作等例会制度，完善校内协商交流机制；进一步理顺学校和学院（部）的关系，稳步推进向学院（部）管理权限下放工作，促进机关职能部门职能转变，不断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校学术委员会、工会、相关学院〈部〉与部门；张国华、曹健、王尧、王安列、相关学院〈部〉与部门主要负责人）

37、完善财务运行机制。强化学校预算全过程管理，科学编制学校预算，继续加强科研经费、专项经费管理，完善

内部监控体系，做好财务管理政策宣传工作；多方筹措办学经费，科学运筹学校财力，为学校事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制定学校经济责任制规定，明确各级人员的经济责任；调整修订创收分配等办法，推动财务工作规范化；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拓展网上缴费、财务系统功能，提高师生办事效率；深化会计委派工作，协助受派单位建章立制，进一步规范受派单位财务行为。（责任单位：财务处；责任人：盛惠良）

38、完善审计监督机制。适时召开审计工作会议，学习宣传贯彻国家相关审计文件、弘扬审计文化、增加审计自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领导班子及个人任中审计；加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完成优势学科、协同创新等专项资金审计工作，稳步开展科研经费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审计规章制度；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建立集审计立项、审计实施、资料归档为一体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加强对审计结果转化与应用，依法解决审计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审计处、纪委、监察处；责任人：孙琪华、施亚东）

39、健全资产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独资、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与考核，保证国有资产健康安全运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定期对学校地产、

建筑、设备等动产与不动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实相符；继续推进公用房管理改革，提高公用房使用效益；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机制，提高设备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学校招投标管理工作，推进招标采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责任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责任人：陈永清）

40、加强校园信息化建设。推进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进一步提高校园网络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探索与完善多媒体教室管理新模式，为师生提供更优质的教学环境；依托大数据平台，挖掘分析在校生学习、生活数据信息，为教学、管理提供辅助数据支撑；部署网站群系统，加强网站建设和管理，提高网站整体安全性；建设信息推送平台，及时、准确推送与师生有关的各类信息。**（责任单位：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后勤管理处、教务部、校长办公室；责任人：张庆、李翔、周毅、曹健）**

41、提升后勤保障水平。根据学校发展规划，适时调整校园建设规划；深入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完善购买服务模式，细化后勤服务规范标准体系，完成新一轮物业、食堂、水电等委托管理招投标工作；深入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实施节能工程改造，健全节能目标任务管理和节能监管制度，着力营造“崇尚节约、摒弃浪费”的校园氛围；继续推进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青年教师周转公寓、恩玲学生活动中心等基本建设项目；尽快完成与学科

建设重大关联以及学生宿舍、食堂、教室等基本保障的各项维修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责任人：李翔）

42、完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建立“统一领导、分工明确、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大安全体系，构建人防、技防、设施防、制度防“四位一体”的大防控体系建设，提升校园安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水平；建立健全安全排查机制，坚持深度专项排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推进基础设施维护工作，提高安全隐患预见能力和专业排查水平，做到安全工作全覆盖；适时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对学校安全稳定形势进行全方位分析，保障校园消防、治安、交通、食品和实验室等各方面的安全，构建平安和谐校园。（责任单位：保卫部〈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责任人：霍跃进、陈永清、李翔）

43、实施民生幸福工程。更加注重教职工民生，合理改善教职工生活待遇；稳定学生食堂食品价格，完善就餐意见反馈机制，满足各类学生的就餐需求；继续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校医院诊疗质量，提高医保与计生管理水平；妥善解决好原南铁院苏州校区部分教职工社保医保转移问题；加快推进相城区高铁新城教师公寓项目。（责任单位：人事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责任人：刘标、李翔、杨秀丽）

44、做好离退休老同志服务工作。加强离休干部的思想

政治建设和党支部建设，落实离退休老同志的政治和生活待遇；继续开展“大走访”活动、加强“暖心工程”建设，为离退休老同志提供个性化、亲情化与精细化服务；推进“文化养老”工作，丰富离退休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完成学校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换届工作；完善二级关工委组织建设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老同志在学校建设发展和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中的作用。（责任单位：离退休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责任人：余宏明、陈晓强）

45、深化附属医院改革。以打造苏州医学中心为目标，进一步明确附属医院发展定位，发挥区域诊疗中心优势，科学布局医联体，主动应对分级诊疗；通过构建合理人才梯队，加快重点专科建设步伐；强化医疗质量监管，切实保障医疗安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全力支持附一院平江分院二期、园区儿童总院二期建设，加快推进独墅湖医院建设的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医学部、各附属医院；责任人：黄瑞、各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

46、落实重点专项工作。继续推进阳澄湖校区工作对接和人员融合发展（责任单位：阳澄湖校区管委会；责任人：浦文倜）；支持独立学院转型发展、深化内涵建设，打造独立学院特色和品牌（责任单位：文正学院、应用技术学院；责任人：吴昌政、傅菊芬）；深入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推进

校园语言文字使用规范化（责任单位：教务部；责任人：周毅）；继续做好对口支援拉萨师范专科学校工作，有效开展与贵州医科大学、淮阴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高校人才培养交流和联建宿迁学院工作。（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部、研究生院、医学部；责任人：曹健、邓敏、刘标、周毅、郎建平、黄瑞）

抄送：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年2月26日印发

